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有關非常重大協議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即TSC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SC Inc.現為City Walk Inc.於相關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便有效地收購TSCLK綜合設施項目、NagaCity步行街項目及承接觀光園項目。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確保訂約方的若干權利及責任更為清晰。根據補充協議，購股協議的以下修訂及補充經已生效：

(i) 澄清購股協議項下的「物業權益」

購股協議說明TSCLK綜合設施、NagaCity步行街及觀光園的物業權益性質為Sor Chor Nor第419及650號所說明者。補充協議旨在闡述該等物業權益，即(i)根據Sor Chor Nor第419、500及1481號以及柬埔寨國家選舉委員會與TSC Inc.於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柬埔寨皇室政府（「柬埔寨皇室政府」）已向TSC Inc.授出有關TSCLK綜合設施的99年長期租約；及(ii)根據Sor Chor Nor第650號，已向TSC Inc.授出有關地下通道的長期租約。觀光園方面，旨在澄清物業權益仍然屬於金邊市政府，而TSC Inc.僅承諾美化及維護觀光園供公眾使用。

(ii) 「完成」模式

購股協議配合「分開完成」，即無論TSCLK綜合設施一方面（將由TSC Inc.持有）或NagaCity步行街／觀光園承諾（將由City Walk Inc.持有）另一方面提早完成，項目可獨立於另一方提早完成並轉讓予本公司。補充協議額外「合併完成」中許可賣方選擇完成兩個項目並僅由一個實體（即TSC Inc.）持有。

(iii) 不得豁免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的條件在其中說明可由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根據補充協議，大部分先決條件將不再可由本公司豁免。

(iv) 給予本公司監察權

補充協議進一步給予本公司對該等項目進度及重要階段的法定知情權。

(v) NagaCity步行街的中央廣場及行人通道

NagaCity步行街為建議長300米的兩層結構，包括一條地下通道（其長期租約已根據柬埔寨皇室政府發出的Sor Chor Nor第650號授予TSC Inc.，惟須待簽立正式租賃協議後，方可作實），其由八部自動電梯連接至位於地面的中央廣場及行人通道（「中央廣場及行人通道」）。中央廣場及行人通道現為屬於柬埔寨皇室政府的公共國家財產，可於達成若干條件後重新分類為私人財產。本公司及賣方已在補充協議內同意，TSC Inc.目前無意申請將中央廣場及行人通道重新分類為私人財產，理由是讓公眾免費通過從而將NagaCity步行街的業務活動聚集起來的關鍵好處。倘及於機會出現及如本公司有此意圖，賣方須盡力促成TSC Inc.

申請上述重新分類，並視乎柬埔寨皇室政府批准，進一步促成確保物業權益由TSC Inc.或本公司的經擴大集團持有。

除所披露者外，購股協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而購股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及具十足效力。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TSC Inc.的會計師報告；(iii)該等項目的物業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通函以取得更詳盡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Chen Yepern先生；非執行董事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先生及Lim Mun Kee先生。

* 僅供識別